

●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主 编/张静涛

写作概论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写 作 概 论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张静涛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冯志伟 刘高礼 朱淳良

邱长乐 张静涛

法 律 出 版 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写 作 概 论

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75 印张 251,000 字

198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1 次印刷

印数:79,501—82,500

ISBN 7-5036-0107-8/D·108

定价:13.00 元

本书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编选计划。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学计划,编写了这本《写作概论》,供高校法学专业选用。

本书是一部基础性的写作教材,以法学专业的学生为对象,结合司法实际,系统地阐述写作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并着重于写作能力的培养。

参加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张静涛 第一章第一节至第三节,第二章第二节,第三章,第六章第三节,第七章第五节。

邱长乐 第一章第四节,第二章第一、三、四、五节,第四章,第八章第五节。

冯志伟 第七章第一节至第四节,第八章第一节至第四节。

朱淳良 第五章,第九章。

刘高礼 第六章第一节至第二节,第七章第六节至第七节。

责任编辑 潘祜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等院校的大力支持,中国法制报总编关志豪同志和该报部分同志对本书某些章节提出了很宝贵的意见,谨致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内容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8年3月

目 录

上 编

第一章 导 言	(3)
第一节 编写本书目的	(3)
第二节 写作的性质和特征	(5)
第三节 学习写作的意义、态度和方法	(7)
第四节 端正文风的重要性	(16)
〔思考与练习〕	(20)
第二章 写作准备阶段能力的培养	(21)
第一节 观察与感受	(21)
第二节 意识与情感	(34)
第三节 积累与立意	(39)
第四节 分析与综合	(58)
第五节 视角与选材	(60)
〔思考与练习〕	(67)
第三章 写作行进阶段能力的培养	(69)
第一节 结构的选定	(69)
第二节 表达方式的选用	(82)
第三节 语言的锤炼	(92)
〔思考与练习〕	(102)
第四章 写作完善阶段能力的培养	(103)
第一节 文章的修改	(103)
第二节 文面的要求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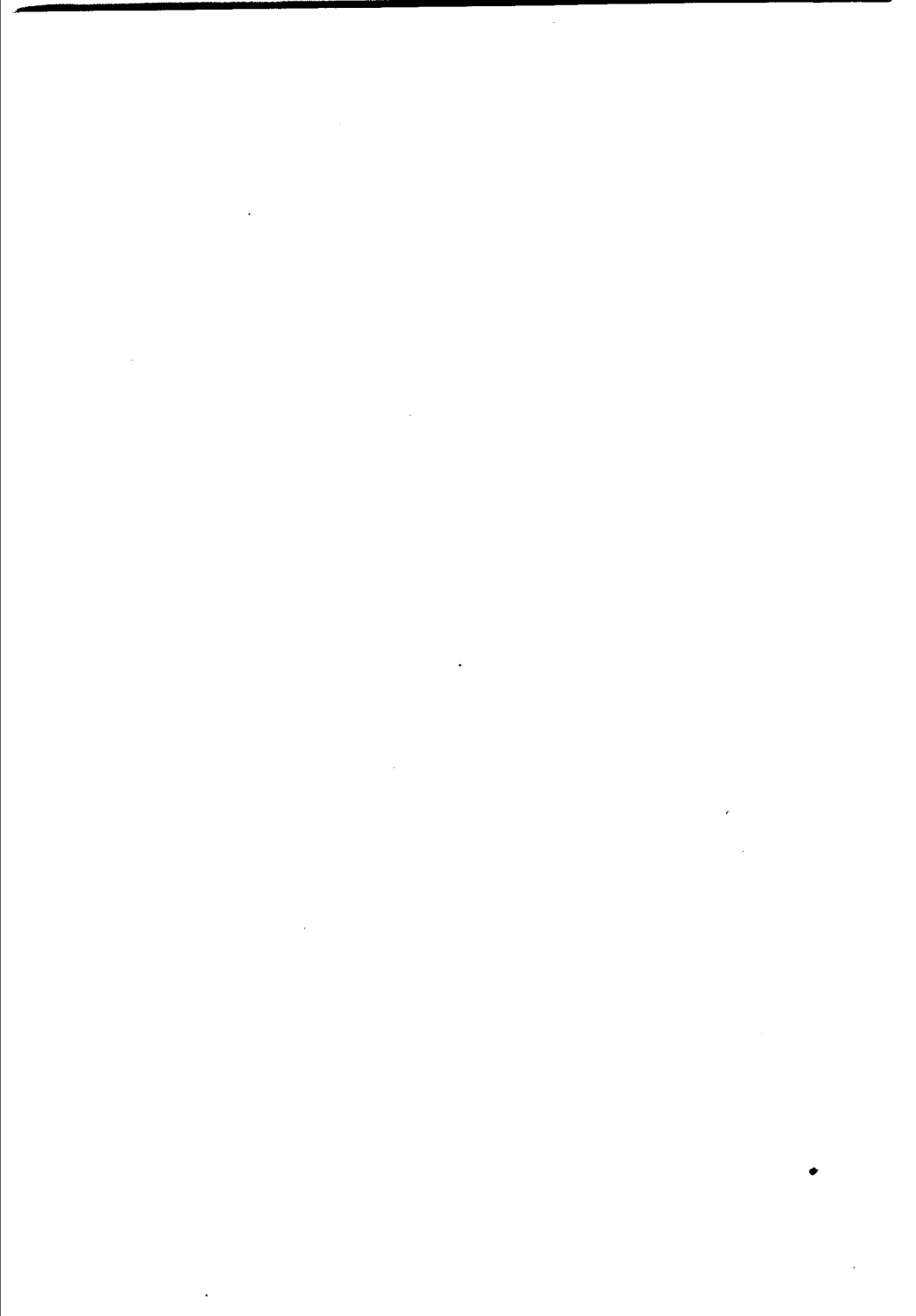
【思考与练习】	(117)
---------------	-------

下 编

第五章 法制新闻写作	(121)
第一节 概述	(121)
第二节 消息	(121)
第三节 通讯	(140)
【思考与练习】	(149)
第六章 论文写作	(150)
第一节 概述	(150)
第二节 学术论文	(152)
第三节 评论	(176)
【思考与练习】	(185)
第七章 应用文写作	(186)
第一节 概述	(186)
第二节 调查报告	(191)
第三节 计划	(201)
第四节 总结	(204)
第五节 演讲词	(209)
第六节 公文	(212)
第七节 简报	(237)
【思考与练习】	(240)
第八章 文学写作	(241)
第一节 概述	(241)
第二节 散文	(251)
第三节 杂文	(260)
第四节 短篇小说	(268)
第五节 报告文学	(275)

【思考与练习】	(284)
第九章 法制文学写作	(285)
第一节 法制文学概述	(285)
第二节 法制文学的特性	(289)
第三节 法制文学的作用	(293)
第四节 法制文学的写作原则	(296)
【思考与练习】	(302)

上 编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编写本书目的

一、为适应法制建设、培养合格政法人才的需要

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蒸蒸日上。随着改革形势的日益深入发展，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必将走向健全与完善。为使我国法制在立法、执法、守法、监督法律实施四个方面尽快适应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和开放搞活的需要，就必须迅速培养大量德才兼备的政法干部。在这方面，高等政法院校是责无旁贷的。

合格的政法人才，要有较好的政治素质，要有法律专业知识。但是，具备了上述条件，还不能说“合格”了。还必须要具有较好的写作能力。因为，没有一定的阅读写作能力，就无法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党的路线方针、国家的政策法规。没有一定的语言文字能力，再好的认识、再高的水平，也无法表达和交流。同时，政法工作的特点，也表现在它时时刻刻都离不开口头和书面的表达。司法实践过程中，可以说，每个环节都在和语言文字打交道。

本书编写的目的，就是在于培养和提高政法专业学生的阅读与写作能力，同时，也为提高政法干部文化素质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提供一本便于自学的教材。

二、为适应政法院校写作教学实际、 提高学生写作能力的需要

高等政法院校的写作教学，是在政法各专业培养总目标的指导下进行的，是为了这个目的服务的。因此，政法专业开设的写作课，就必须有自己的特点。它既不同于语言文学专业的写作课，也不同于其他专业的写作课。因为，其一，培养的目的不同。政法专业开设写作这门基础课，其目的是培养政法专业人才的写作能力，而这种写作能力又多是通过专业特点表现的，也是为学习、交流、表述专业知识服务的。因此，政法专业的写作教学，必须从培养目标、专业特点的实际出发，时刻牢记我们的培养目标。

其二，教学的对象不同。政法专业写作教学的对象，是在职和未来的政法工作者，是未来的法官、律师和法学研究者……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对他们将来从事司法实践和法学理论研究，是十分重要的。无论是参加立法活动、草拟司法文书、处理案件，还是调查研究，起草文件，一个词一句话，往往涉及到当事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危与祸福。自然，在语言精确性方面的训练，要求十分严格，讲究表达的准确和简明。

所以，政法院校的写作教学，必须建立在基础写作一般原理与培养法律专业学生的写作能力相结合这一点上，注意自己的特色，突出自己的个性，为总的培养目标服务。

三、为适应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的需要

高等政法院校都开设了写作课，并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但是，由于客观形势的发展和需要，由于教学对象知识结构和思维方式的变化，写作课教学还有待于进一步改革。

因此，教学改革的当务之急便是教材建设。在司法部领导下，由法学教材编辑部负责组织全国五所高等政法院校写作课部分教师编写了这本适用于政法专业的《写作概论》。这部教材包括上下编，上编以写作过程为主线，把写作划分为准备、行进、完善三个阶段。下编是文体写作，重点突出法制新闻、法学论文、法制评论和法制文学的写作。对于和政法专业有关的应用文体，如调查报告、计划、总结、公文、简报和演讲词的写作，也给予应有的重视。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还适当安排了文学写作方面的内容。

这部教材，在注意写作基本理论的指导性的同时，强调以写作实践为中心，以培养写作能力为目的。在教材内容、体例等方面，力求结合政法专业的特点。其次，在培养并提高学生写作能力上划分了阶段和层次。既注意基本理论的传授和基本技能的训练，又注意到基础写作能力与应变写作能力的培养。这本教材，在体系与材料的选用上，力求新颖和简明实用。

第二节 写作的性质和特征

一、性 质

语言是人类交流思想的工具。运用语言工具表达思想，最常见有两种方式，一是口头表达，叫讲话，一是书面表达，叫写作。可见，写作即是人们在交流思想、传递信息、组织生产、进行斗争等活动中的书面表达。自从有了记录语言的符号——文字，写作便成为人类交流思想的重要方式。

人们传达意思，惯常有三种凭借，一是动作，即招手、摇头等态势；二是声音，即自语回答的语言；三是文字。用文字来传达意思时就要写作。因此，把传达意思规定在借助文字工具这种形式的范围内，便说明了写作活动的根本特点，揭示了写作活动的

根本性质。

由此可见，凡用文字形式正确地表情达意，即谓之写作。它自然是包括文学创作和其他专业写作在内的。这里的“写作”，是个比较宽泛的概念，不能理解得太狭窄。

写作课，是指基础写作，它是高等学校文科各专业必修的一门重要基础课。它既非一般的理论课，又非一般的知识课，而是一门以基本理论为指导、以技能训练为中心、以写作为重点的应用学科，具有工具课、实践课的特点。这就是写作课的性质。

二、特 征

写作到底有哪些特征呢？

（一）写作是一种综合性的脑力劳动，是多种素养和多种智能综合运用结果。写好一篇文章常常需要作者从很多方面去培养和锻炼自己，调动思维能力、生活阅历、知识积累、才情禀赋以及表达能力诸方面的修养和储备。因此，一篇文章的写作，往往是写作者思想、生活、知识和文字各方面水平的综合运用与集中反映。

写作本身的综合性，也要求作者全面发展，方能与之相适应。作者具备的条件与写作综合性要求之间的距离，要通过艰苦的实践才能缩短。只读书或者单凭学习写作理论和写作方法，是写不出好文章的。必须从思想感情、学识修养、生活阅历、表达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的准备和努力。

写作综合性特征，还表现在贯穿于写作行为始终的各种素养、智能，是彼此联系、互为作用，缺一不可的。只有当这众多条件“综合”到一定程度，才能开始并完成写作行为。例如有的人，既有丰富的阅历和生活素材，也有一定的学识和思想修养，但是不经常动笔，驾驭文字的能力较差，也是无法写出好文章的。

在教学过程中，这种综合性则体现为：既要介绍各类文体的特点，又要阐述写作的内部规律；既要传授写作的技能技巧，更要指导学生进行写作练习。

(二) 写作是实践性活动。有两方面含义：其一，文章是人们社会实践的产物，生活经验的结晶。因此，要写作，首先必须学习社会、深入实际，使自己的写作紧密联系社会生活这一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其二，写作是一种运用语言文字表达思想感情的能力，而能力的获得，又必须经过刻苦的训练，在不断的实践中得到提高。要掌握写作的技能技巧，将知识转化成能力，并使这种能力得心应手成为心领神会的“习惯”，光靠听、看是不够的，主要靠练。写作能力，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写出来的能力。只有通过韧性地写，才能获得这种能力。

写作是富于创造性的精神生产，既没有刻板模式，更没有秘诀可传。写作中的许多道理和方法，在很大程度上要靠写作者在写作实践中去“悟”，久而久之，就掌握了这种能力。事实上许多不会写文章的人，除了其他原因，主要是动笔少、写得少，没有养成常写的习惯。

实践性特征表现在写作教学中，是写作理论知识的学习和范文选讲，都必须围绕系统的写作训练进行，针对学生写作中的问题，进行方法技巧的讲授。始终要突出“写”，加强实践的环节。总之，一切写作理论、知识技巧，一旦离开了强化的实践性活动，都将变得毫无意义。

第三节 学习写作的意义、 态度和方法

一、学习写作的意义

我们正处在人类社会飞速前进、科学文明高度发展的时代。

人们要组织社会生产和生活，进行政治、经济、文化活动，传播科学知识，交流各种信息，就必须以语言文字为工具。写作是人类交流思想、传播信息的重要方式。人们也正是以写作方式来表达思想认识，概括科学成就，储存精神财富，播种进步与文明的种子，奉献创造性成果。社会生活已经表明，书面语言在当今人类活动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我国正在进行四化建设，迫切需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目前的政治、经济改革和开放搞活的大好形势，更急需提高人们尤其是广大干部的书面表达能力。现代社会生活的快节奏，也需要与之同步的高效率。因此，写作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人们的工作成效，关系到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顺利进行。同时，写作活动的广泛深入，也将促进智力资源的开发，有利于培养建设四化的人才。

从个人角度讲，学习写作的意义也是极为重要的。

首先，学习写作可以锻炼我们的思维能力，提高文字表达的水平。思维活动离不开语言，而要把我们所想的内容写出来，就要仔细组织，反复推敲，这便是整理思路、深化认识、发展思维能力的过程。将这些又用文字表达出来，必会使自己运用文字的能力得到提高。

其次，写作是工具、是武器，是学好一切科学知识、做好各项工作的基础。事实证明，一个不会写作的大学生，一般地说专业课也是学不好的，更谈不上有独立新颖的见解。因为，学习理论要通过写作来巩固，创造性见解要用文章来表述，学术成果更要用书面语言来论证。至于学习收获、工作经验交流等，也都要通过写作活动来进行。会写文章的人，汲取新知识，掌握新方法就比较快，而许多学术上有造诣的人，又大都是能写的笔杆子。这就因为他们掌握了写作这一工具，学习其他知识，进行科学研究，就有了坚实的基础。

人类历史上，凡有成就的思想家、科学家、政治家、法学家

以及学有专长的人，几乎都能写出一手漂亮的文章。中华民族优秀的文化遗产，无不是靠书面语言记载而流传千古的，无不是通过无数大手笔的写作活动而完善尽美益于后代的。

写作不仅在文化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在思想建设中也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表扬、歌颂先进人物，鼓励激发振兴中华浩然正气，抵制资本主义反动腐朽的思想影响和侵蚀，批评一切不利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现象，都必须用我们手中的笔，用我们写出来的文章去实现。

最后，学习写作对我们政法专业学生，有其特殊的重要性。政法院校学生不仅要系统全面地掌握法律专业必需的理论知识，熟悉国家各项政策、法律、法令、条例，了解国内外法学研究新动态，掌握本门学科发展的新信息，而且在毕业后要代表国家机关，执行法律，参加立法和司法活动，这一切都离不开书面表达，离不开文字工具，由于政法工作的特殊性，对书面语言的精确性还要求特别严格。无论起诉书、抗诉书、裁定书、调解书、判决书，在文字上若出现丝毫的差错，都会造成不良的影响，甚至是无法挽回的损失。因此，写作能力是一个政法工作者总能力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必须认真对待，努力掌握。

二、学习写作的态度

写作是艰苦的劳动，但只要我们的态度端正，方法对头，是一定能够收到较好效果的。学习写作应持怎样的态度呢？

（一）要有信心 鲁迅先生曾经说过，“……创作是并没有什么秘诀，能够交头接耳，一句话就传授给别一个的，倘不然，只要有这秘诀，就真可以登广告，收学费，开一个三天包成文豪学校了。以中国之大，或者也许会有罢，但是，这其实是骗